

##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9日、1月10日、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重要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1月9日、1月10日、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

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 2020 年 1 月 8 日、1 月 9 日、1 月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三）大股东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志敏、朱华威夫妇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抗风险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具体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 （四）其他风险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